

江苏大学光催化CO₂还原测试及检测系统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664-2540SUMEC6950D)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大学光催化CO₂还原测试及检测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大学光催化CO₂还原测试及检测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大学光催化CO₂还原测试及检测系统: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3 09:00到2025-09-28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3 09:30

递交方式: 线下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3 09:30

开标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2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江苏大学光催化CO₂还原测试及检测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10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0664-2540SUMEC6950D

2、项目名称: 江苏大学光催化CO₂还原测试及检测系统

3、预算金额: 人民币55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55万元，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光催化CO₂还原测试及检测系统 1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进口设备要求：免表办理成功后60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书。

3、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5、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9楼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获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

（3）输入本项目的项目编号:0664-2540SUMEC6950D，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获取的采购文件，输入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提交并确认，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9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大学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301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杨老师（环安学院）
电 话： 88790072、8879095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
联 系 人： 冯帆、杨扬
电 话： 84531327、84532455
电 子 邮 件： fengfanitc@sume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